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242,361	223,959	471,220	484,206
銷售成本		(217,088)	(207,152)	(407,281)	(424,445)
毛利		25,273	16,807	63,939	59,7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19	224	657	697
行政開支		(7,835)	(6,596)	(15,777)	(14,00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6)	—	(7)	2,919
財務費用	6	(853)	(788)	(1,668)	(1,436)
除稅前溢利	5	16,898	9,647	47,144	47,932
所得稅開支	7	(913)	(43)	(857)	(1)
期內溢利		15,985	9,604	46,287	47,93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694	8,791	45,460	46,224
非控股權益		291	813	827	1,707
		15,985	9,604	46,287	47,931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1.57港仙	0.88港仙	4.55港仙	4.62港仙
攤薄		1.50港仙	0.87港仙	4.27港仙	4.35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5,985	9,604	46,287	47,93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37	(1,419)	1,463	(1,41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稅後淨額	737	(1,419)	1,463	(1,4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722	8,185	47,750	46,51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273	7,639	46,613	45,072
非控股權益	449	546	1,137	1,440
	16,722	8,185	47,750	46,5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52	19,729
投資物業	10	11,349	10,9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601	30,690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23,505	27,780
應收關聯公司		5,903	5,900
應收賬款	11	115,151	129,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492	29,3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2	32,917	65,301
可收回稅項		179	1,079
已抵押存款		32,805	32,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277	49,042
流動資產總值		416,229	340,659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20,121	124,840
應付賬款	13	39,431	27,7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674	72,295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		1,500	1,5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14	14
應付稅項		1,153	1,13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14	8,321	8,321
計息銀行借貸		4,840	4,455
流動負債總額		267,054	240,345
流動資產淨值		149,175	100,3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9,776	131,004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4	26,635	25,600
遞延稅項負債		2,860	2,8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495	28,473
資產淨值		150,281	102,53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25,000	25,000
儲備		117,116	70,503
		142,116	95,503
非控股權益		8,165	7,028
權益總額		150,281	102,5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物業重估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000	9,381	(5,372)	14,294	1,183	3,939	5,581	(24,352)	29,654	6,252	35,906
期內溢利	—	—	—	—	—	—	—	46,224	46,224	1,707	47,9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152)	—	—	(1,152)	(267)	(1,4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52)	—	46,224	45,072	1,440	46,512
撥回重估儲備	—	—	—	(340)	—	—	—	340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5,000</u>	<u>9,381</u>	<u>(5,372)</u>	<u>13,954</u>	<u>1,183</u>	<u>2,787</u>	<u>5,581</u>	<u>22,212</u>	<u>74,726</u>	<u>7,692</u>	<u>82,418</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000	9,381	(5,372)	15,916	1,183	1,951	5,581	41,863	95,503	7,028	102,531
期內溢利	—	—	—	—	—	—	—	45,460	45,460	827	46,2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153	—	—	1,153	310	1,4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53	—	45,460	46,613	1,137	47,750
撥回重估儲備	—	—	—	(216)	—	—	—	216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5,000</u>	<u>9,381*</u>	<u>(5,372)*</u>	<u>15,700*</u>	<u>1,183*</u>	<u>3,104*</u>	<u>5,581*</u>	<u>87,539*</u>	<u>142,116</u>	<u>8,165</u>	<u>150,281</u>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為117,1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0,503,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7,144	47,93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6	1,668	1,436
利息收入	4	(163)	(99)
股息收入	4	(126)	(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	3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4	(35,998)	(37,69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5	—	(2,919)
折舊	5	411	403
		12,967	9,00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減少		4,354	371
應收賬款減少		14,824	21,1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減少		68,382	13,1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7,383)	(29,96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4,719)	1,45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1,044	(17,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8,674	4,8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8,143	2,732
已付利息		(711)	(354)
已付海外稅項		(56)	(204)
已收股息		126	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7,502	2,23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3	9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2	—
已抵押存款增加	(25)	(25)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變動，淨額	(3)	—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0	(20)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	4,687	9,177
償還銀行借貸	(3,033)	(13,475)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0,900
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	(725)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變動	—	25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54	25,90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淨額	59,326	28,11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620	21,03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78	(470)
	<hr/>	<hr/>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124	48,67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載於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277	65,093
有抵押銀行透支	(153)	(16,417)
	<hr/>	<hr/>
如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124	48,676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業務、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及(ii)從事證券投資。

於過往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集團」)(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該配售於當日完成),迪臣發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由51.18%減少至31.18%。自此,本公司成為迪臣發展集團的聯營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乃按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3. 經營分類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根據其產品與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且有兩項可報告的經營分類如下：

- (a) 工程業務分類從事建築合約工程(作為總承包商)、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
- (b) 證券投資分類從事證券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予以評估，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計及利息收入、未分配收益、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程合約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工程合約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35,521	6,840	242,361	435,096	36,124	471,2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8	—	248	494	—	494
	<u>235,769</u>	<u>6,840</u>	<u>242,609</u>	<u>435,590</u>	<u>36,124</u>	<u>471,714</u>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	11,911	6,840	18,751	14,743	36,124	50,867
對賬：						
利息收入			71			163
未分配開支			(1,071)			(2,218)
財務費用			(853)			(1,668)
除稅前溢利			<u>16,898</u>			<u>47,144</u>
其他分類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6	—	6	31	—	31
折舊	206	—	206	411	—	41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程合約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工程合約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19,092	4,867	223,959	446,455	37,751	484,2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0	—	140	598	—	598
	<u>219,232</u>	<u>4,867</u>	<u>224,099</u>	<u>447,053</u>	<u>37,751</u>	<u>484,804</u>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	5,639	4,867	10,506	9,711	37,751	47,462
對賬：						
利息收入			84			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2,919
未分配開支			(155)			(1,112)
財務費用			(788)			(1,436)
除稅前溢利			<u>9,647</u>			<u>47,93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54	—	154	403	—	403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71,377	174,107	328,145	366,983
中國內地	70,984	38,774	138,872	101,437
澳門	—	11,078	4,203	15,786
	<u>242,361</u>	<u>223,959</u>	<u>471,220</u>	<u>484,206</u>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營運所處位置。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來自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及證券投資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收入	235,521	219,092	435,096	446,4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	6,799	4,867	35,998	37,6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41	—	126	57
	242,361	223,959	471,220	484,2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1	84	163	99
總租金收入	156	—	310	—
其他	92	140	184	598
	319	224	657	697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合約成本	217,088	207,152	407,281	424,445
折舊	206	154	411	403
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金付款	764	618	1,266	1,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6	—	31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56	—	310	—
減：支出	(23)	—	(52)	—
租金收入淨額	133	—	25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276	6,854	14,603	13,9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7	259	467	483
減：資本化款項	(2,951)	(2,823)	(5,904)	(6,044)
	4,572	4,290	9,166	8,429
董事酬金				
袍金	150	150	300	300
薪金及津貼	1,443	905	2,238	1,8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32	64	61
	1,626	1,087	2,602	2,166
外匯差額，淨值 [^]	—	—	(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收益 [^]	—	(2,919)	—	(2,919)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減少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 此等款項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5	199	93	35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14)	838	759	1,653	1,369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50)	(170)	(78)	(287)
	<u>853</u>	<u>788</u>	<u>1,668</u>	<u>1,436</u>

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除非於該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結餘轉自過往年度的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扣該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900	—	900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35	—	35	2
遞延	(22)	43	(78)	(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913</u>	<u>43</u>	<u>857</u>	<u>1</u>

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				
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	15,694	8,791	45,460	46,224
可換股債券利息	838	759	1,653	1,369
	16,532	9,550	47,113	47,593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	—
可換股債券	103,000,000	103,000,000	103,000,000	93,431,694
	1,103,000,000	1,103,000,000	1,103,000,000	1,093,431,694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具反攤薄效應及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的賬面值	10,961	10,860
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	748
匯兌調整	388	(647)
於期／年末的賬面值	11,349	10,96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1,3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961,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11.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14日至90日。至於有關本集團所開展建築工程的應收保證金，通常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到期。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的應收賬項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收結餘情況。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項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應收賬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的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8,452	56,319
91至180日	13,050	12,503
181至360日	17,374	3,223
逾360日	2,867	1,898
	<u>61,743</u>	<u>73,943</u>
應收保證金	53,408	55,488
	<u>115,151</u>	<u>129,431</u>
總計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u>32,917</u>	<u>65,301</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均分類為持作買賣，及於初次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的短期投資市值約為29,841,000港元。

13.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5,329	9,750
91至180日	4,276	5,224
181至360日	2,061	10,119
逾360日	7,765	2,693
	39,431	27,786

應付賬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日內償還。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發行2%面值為30,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七日前當日止，以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可予調整)，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2%，於四月十九日起每年於期後支付。

發行該可換股債券取得的款項30,900,000港元於發行日被分為負債和衍生部分。待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衍生部分的公平值由期權定價模式確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負債之衍生部分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發行的剩餘款項被分配為負債部分並以攤銷成本基準以負債入賬，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衍生部分以發行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於報告期末之任何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自發行日期起，期內可換股債券的數量沒有變動。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衍生部分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23,455	7,445	30,900
交易成本	(725)	—	(725)
利息開支	2,870	—	2,870
公平值調整	—	876	876
	25,600	8,321	33,92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	—	(618)
已付利息	1,653	—	1,653
利息開支(附註6)			
	26,635	8,321	34,956

15.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u>	<u>25,000</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25,000</u>	<u>9,381</u>	<u>34,381</u>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約為期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547	7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761</u>	<u>1,265</u>
	<u>4,308</u>	<u>2,027</u>

17.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及結存外，下列為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從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				
管理費 (i)	—	11	—	23
從一間關聯公司收取管理費 (i)	13	—	28	—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開支 (ii)	—	443	—	887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				
租金開支 (iii)	429	—	858	—

附註：

(i) 已收管理費乃參照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而計算。

(ii) 本集團支付同系附屬公司迪宏置業有限公司(「迪宏」)及華勝國際置業開發(上海)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分別為每月143,000港元及人民幣4,300元。

(iii) 本集團支付關聯公司迪宏之租金開支為每月143,000港元。謝文盛先生為本公司及迪宏之董事。

(b) 與關聯方尚未結算的結餘：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非控股股東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及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董事。彼等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5內披露。

有關上文第(a)(i)及(ii)項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u>32,917</u>	<u>65,301</u>	<u>32,917</u>	<u>65,301</u>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u>8,321</u>	<u>8,321</u>	<u>8,321</u>	<u>8,321</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已抵押存款、應收賬項、應付賬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與一名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的結餘的公平值，認為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皆於短期內到期。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計算。

考慮到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則使用二項式模式估值技術作估算，該模式計入各種市場不可觀察或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波幅、流動性貼現及風險貼現率。董事相信，該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入賬)為合理，亦為於報告期末最恰當的價值。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有關估值由董事審閱及批准。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算等級：

以公平值計算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算工具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u>32,917</u>	<u>—</u>	<u>—</u>	<u>32,91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算工具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65,301	—	

以公平值計算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算工具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算工具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工具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業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分為以下三大類：(a)樓宇建造工程；(b)機電（「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及(ii)證券投資，本集團投資長期及短期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71,2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4,206,000港元下跌2.7%。就承建業務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435,09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6,455,000港元下降2.5%。就上市證券投資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36,12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751,000港元下降4.3%。

(i) 承建業務分部

(a) 樓宇建造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98,6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555,000港元）。大幅下跌9.1%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多項合約及報告期內概無確認任何收入。該等合約包括：(i)香港碧沙路八棟獨立住宅的總承包建築工程；(ii)香港司徒拔道的12層高單幢式住宅樓宇發展的總承包建築工程；及(iii)香港赤柱海風徑一棟住宅及相關外圍的總承包建築工程（包括地下結構及上蓋工程、屋宇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

上述下跌部分被以下抵銷(i)就香港司徒拔道四個住宅總承包建築工程確認工程更改令，而相應主要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且於上一報告期間內概無確認收入；及(ii)香港山頂道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所確認額外營業額而抵銷，該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因此於上一報告期間僅確認少部分收入。

(b) 機電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43,1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219,000港元）。11.7%之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上一期間結束後展開以下項目：(i)香港九龍土瓜灣崇安街兩所特殊學校的屋宇設備安裝工程；(ii)香

港新界粉嶺第36區一所36班小學課室之屋宇設備安裝工程；(iii)香港銅鑼灣東角中心供應及安裝機電工程；及(iv)香港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1003號的電器安裝工程。

上述增加被若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已大致完成並於本報告期間確認較少收益而部分抵銷。該等項目包括：(i)香港九龍啟德兩間30人課室的小學屋宇設備安裝工程；及(ii)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消防及機械通風及空調設備裝置工程。

(c) 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93,2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681,000港元)。跌幅7.8%主要由於九龍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的增建及改建工程及裝修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報告期內概無確認任何收益。

上述減少部分由香港軒德蓀道兩項獨立住宅裝修工程合約所確認額外營業額而抵銷，該工程分別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因此上一報告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收入。

(ii) 上市證券投資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36,1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75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市場出售證券所得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公平值約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0港元)管理上市股本投資組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未變現收益約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2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發展上市證券投資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其業務及擴大其收入基礎，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上市證券詳情披露於「**重大投資**」一節。

由於出售上市證券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及就可換股債券確認公平值收益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46,224,000港元輕微下降至約45,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55港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471,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7%。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多項樓宇建造工程及裝修工程項目已告竣工，故本報告期間內並無確認營業額。此外，本報告期間內就出售有價證券已確認的已變現收益減少亦導致本集團收益下滑。

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800,000港元增加約4,100,000港元或7.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13.6%，較上一個期間的12.3%增加1.3%。扣除有價證券投資分部所產生溢利後，本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6.4%，較上一個期間的4.9%增加1.5%。升幅乃由於本報告期間就司徒拔道四個住宅總承包建築工程確認的工程更改令錄得較高毛利率。

溢利升幅較收入跌幅為高乃主要由新合約利潤較高、成本控制及項目管理嚴謹。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7,000港元減少約40,000港元或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7,000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i)上一報告期間內分包商之員工於我們的工地違反本集團所設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條例)而被收取之罰款增加；及(ii)上一報告期間向分包商收取預付予彼等之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1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700,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員工的年度薪酬調整導致員工成本上升。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1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財務費用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446,830,000港元，分別由負債總額296,549,000港元、股東權益142,116,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8,165,000港元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56，相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此乃根據非流動負債29,495,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473,000港元) 及長期資本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79,77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1,004,000港元) 計算。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7,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下列作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18,04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300,000港元)；及
- (ii) 抵押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為32,805,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780,000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把握增長機遇。流動銀行借貸主要按浮息基準計息，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概無承受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之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撇除貨幣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總額30,9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3,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約33,000,000港元。重大投資之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股本投資 概約百分比 %	估本集團 淨資產概約 百分比 %	
	附註						
SOHO中國有限公司	1	410	開曼群島	(18)	134	0.4	0.09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2	716	香港	(20)	173	0.5	0.12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	1591	開曼群島	653	3,210	9.8	2.14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4	1611	英屬處女群島	261	3,660	11.1	2.44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5	2669	開曼群島	5	561	1.7	0.37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6	3830	開曼群島	(20)	99	0.3	0.07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7	8101	開曼群島	(1,224)	3,240	9.8	2.16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	8178	開曼群島	(360)	4,230	12.9	2.81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9	8200	開曼群島	(11)	4,410	13.4	2.93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0	8226	開曼群島	8,190	13,200	40.1	8.78
				<u>7,456</u>	<u>32,917</u>		

附註：

1. SOHO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406,060,000元。
2.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乾貨海運貨櫃、冷藏貨櫃、可折疊平板貨櫃、罐式貨櫃、美國國內貨櫃、離岸貨櫃、其他專門貨櫃及貨櫃配件及(ii)提供貨櫃儲存、維修及運輸服務，作為貨運站提供貨櫃／貨物處理及其他貨櫃相關服務。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596,003,000美元。
3.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承包基建工程，期內概無收到任何股息。根據其最新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56,809,000港元。
4.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期內收取總額為85,000港元之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17,028,000港元。
5.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884,756,000港元。
6.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玩具產品。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43,932,000港元。
7.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ii)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415,433,000港元。
8.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A)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類，涉足於(i)銷售電腦硬件；(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iv)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及(B)內部開發的產品分類從事出租內部開發的電腦硬件。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545,713,000港元。
9.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纖體中心之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化粧及護膚產品、銷售其他健康及美容產品、投資證券及借貸業務。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933,822,000港元。
10.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投資；(ii)商品貿易；(iii)成衣服裝輔料貿易；(iv)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v)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vi)借貸；及(vii)租賃投資物業。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201,68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市場上出售部分投資，來自投資上市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85,000,000港元及於收入確認之收益為29,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275	百慕達	973	9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716	香港	1,010	45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1087	開曼群島	3,275	(367)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76	百慕達	3,694	824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	中國	362	(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中國	530	3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99	開曼群島	5,603	(1,992)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1611	英屬處女群島	5,241	753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3188	不適用	433	5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3830	開曼群島	533	(140)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8101	開曼群島	5,966	(854)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開曼群島	9,284	(1,424)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8182	開曼群島	44,016*	31,796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18	開曼群島	1,297	(704)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15	開曼群島	2,793	593
			85,010	28,542

*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此銷售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考慮到近期股市的波動及疲弱，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力求為本集團提供短期正面回報。

前景

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平衡發展其於中港澳之建築業務(包括屋宇建造及機電工程)。為應對建築及工程行業面臨的困難，本公司已對項目投標採取審慎策略。

憑藉其過往的良好記錄以及在總承包業務方面之充分專業知識，本集團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核准成為建築丙組(C牌)承建商」資格。連同其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二組之牌照，以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持有之十一個牌照，本集團已做足準備積極參與建築發展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多項新項目，如香港紅磡漆咸道北一幢工廠大廈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機電工程)、香港軒德菴道一間獨立住宅的裝修工程、香港郵政總局及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更換陳舊自動火警警報控制板、香港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供應及安裝新火警探測器、多項保養及維修工程的定期合約，包括為香港多個不同地點的衛生處服務大樓進行改建及加建以及消防安裝工程、香港銅鑼灣及尖沙咀崇光百貨屋宇設備工程之定期合約、中國北京昌平中國氣象局的裝修工程、中國山西太原的辦公室裝修工程及一所北京學校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手頭合約的合約總額超過1,307,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全面服務及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及為該等客戶競投資本較為密集項目，增強其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雖然長遠而言香港建築業前景光明，惟短期內仍面臨重重難關。整體樓宇及建築開支上升趨勢持續，此乃由於私人樓宇及建築活動的發展，加上公共樓宇及建築開支持續高企。

鑒於公營及私營發展項目的增長前景，本集團擬擴張業務能力及範疇以強化於香港的市場地位，從而獲得頗具規模且獲利豐厚的項目。本集團計劃自私營住宅開發商投標更多工程，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

儘管建築行業發展趨勢持續向好，本集團樓宇建造及機電工程部門因投標者非常接近的投標價而面臨激烈競爭。本集團各部門管理層審慎物色業務並保持良好利潤率。基於所持有合約水平尚屬可觀，董事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發達城市經營業務。預期中國的城鎮化進程將繼續快速推進，特別是中國的三四線城市。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知識及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把握有關機會及集中擴展其業務至中國的三四線城市。

憑藉本集團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所有競爭對手同樣面臨未來種種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申請更多可能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資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服務範疇；(ii)對新建築工程合約投標加以審慎行事，並繼續選擇性地承接新合約；及(iii)通過招募更多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建築部門。

關於投資證券業務，本集團已成立庫務管理委員會(「**庫務管理委員會**」)，以代表本集團執行投資政策及指引。庫務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兩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位董事及財務總

監，其中至少一位執行董事擔任投資經理)所組成。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該項業務活動，旨在以本集團不時可使用的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8名僱員，其中56名駐守中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8,000,000港元。上升主要原因為本期間的年度薪酬增加。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組合由董事檢討及批准。除退休金外，為了吸引及留聘高質素及積極能幹的員工團隊，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達成本集團目標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將由該日起計生效十年。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發行80,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8%。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

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將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								
姜國祥	2,400,000	—	—	2,4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郭冠強	2,200,000	—	—	2,2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羅永寧	2,200,000	—	—	2,2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王子敬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李多森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張廷基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王競強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u>10,800,000</u>	<u>—</u>	<u>—</u>	<u>10,800,000</u>				
其他僱員：總計	7,200,000	—	—	7,2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合計	<u>18,000,000</u>	<u>—</u>	<u>—</u>	<u>18,000,0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須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在披露線內之所有購股權行使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 權益性質		本公司每股 0.025港元之 相關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購股權*	總額	
姜國祥先生	—	—	2,400,000	2,400,000	0.24%
郭冠強先生	500	—	2,200,000	2,200,500	0.22%
羅永寧先生	—	—	2,200,000	2,200,000	0.22%
王子敬先生	8,802,000	—	1,000,000	9,802,000	0.98%
謝文盛先生(「謝先生」)	22,887,200	338,414,868 (附註1)	—	361,302,068	36.13%
王競強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李多森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張廷基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1港元代價授出。上述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28港元。上述董事於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於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2披露。

附註：

- (1) 謝先生實益擁有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有股份。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26,645,000股本公司股份, 且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股份, 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3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謝先生被視為於338,414,868股本公司股份(即Sparta Assets所持26,645,000股本公司股份及Sparta Assets被視為於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的311,769,868股本公司股份的總和)中擁有權益。
- (2) 董事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本公司每股0.025港元 之相關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姜國祥先生	0.28	2,400,000
郭冠強先生	0.28	2,200,000
羅永寧先生	0.28	2,200,000
王子敬先生	0.28	1,000,000
李多森先生	0.28	1,000,000
張廷基先生	0.28	1,000,000
王競強先生	0.28	1,000,000

上述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

董事姓名	迪臣發展國際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相 關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	總額	佔迪臣發展 國際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迪臣發展國際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透過 受控制法團			
謝先生	68,661,600(L)	349,935,000(L) (附註1)	160,000	418,756,600	42.82%
姜國祥先生	300,000(L)	—	1,500,000	1,800,000	0.18%
郭冠強先生	1,500(L)	—	500,000	501,500	0.05%
羅永寧先生	—	—	500,000	500,000	0.05%
李多森先生	1,785,000(L) (附註2)	—	—	1,785,000	0.18%

附註：

(L) 指好倉。

*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根據迪臣發展國際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以代價1港元授出。上述購股權可根據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行使，以認購迪臣發展國際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71港元。上述董事於期內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於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1. 謝先生實益擁有Sparta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有股份。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Sparta Assets持有的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多森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110,000股股份，且被視為於其配偶王錦清女士持有的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錦清女士的權益被視為李多森先生的權益。
3. 董事於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迪臣發展國際 每股0.10港元之 相關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謝先生	0.71	160,000
姜國祥先生	0.71	1,500,000
郭冠強先生	0.71	500,000
羅永寧先生	0.71	500,000

上述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迪臣發展集團	實益擁有人	311,769,868	31.18%
迪臣發展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11,769,868	31.18%
Sparta Assets	實益擁有人	26,645,000	2.66%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11,769,868	31.18%
讚賞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5,009,000	5.50%
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55,009,000	5.50%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55,009,000	5.50%

附註：

1. 迪臣發展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迪臣發展國際全資擁有。迪臣發展國際被視為於迪臣發展集團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3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arta Assets被視為於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的311,769,8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讚賞資本有限公司(「讚賞資本」)由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Ethnocentric」)全資擁有。Ethnocentric被視為於讚賞資本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Ethnocentric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全資擁有。首都創投亦被視為於讚賞資本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之第一季度報告後董事之資料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王競強先生

-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辭任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概無董事於報告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迪臣發展國際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迪臣發展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迪臣發展國際承諾，迪臣發展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將不會(其中包括)從事作為承包商從事的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室內設計、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有關上述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與餘下集團的關係」一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羅永寧先生及王子敬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內。